

证券代码：870452

证券简称：集源液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1、公司于2025年6月对参股公司合肥永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源机械”）增加投资201万元。增资前永源机械注册资本300万元，实缴金额21万元，经评估资产净额为1,115,921.22元，股权结构为何宗敏持有52%股权、吴高峰持有30%股权、公司持有18%股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增加33%，公司持有永源机械51%的股权，永源机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5年6月对合肥艾菲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菲斯特动力”）投资37.2万元。投资前艾菲斯特动力注册资本10万元，实缴金额0元，经评估资产净额为-226,161.36元，股权结构为何宗敏持有34%股权、孔桂霞持有33%股权、储亚风持有28%股权、刘炜持有5%股权。投资后公司持有艾菲斯特动力62%的股权，艾菲斯特动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公司于2025年6月对合肥雍穗液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雍穗液压”）投资200万元。投资前雍穗液压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资本43万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1,004,538.10元，股权结构为万祯祥持有100%股权。投资后公司持有雍穗液压40%的股权，雍穗液压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或者购买股权资产涉及认缴出资的，成交金额应包括注册资本中挂牌公司认缴出资的金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6,951,631.91 元，资产净额 37,811,433.98 元。

根据上述规定，对永源机械增资应以被投资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含交易增加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应补足实缴资本金额）孰高为准：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永源机械经评估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880,202.50 元、资产净额为 1,115,921.22 元，公司认缴出资 201 万元，需补足实缴资本 201 万元，该公司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6.81%，成交金额占资产净额的比重为 5.32%。

投资艾菲斯特动力 62%的股权应以被投资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含交易增加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应补足实缴出资额）孰高为准：截至2025年5月31日，艾菲斯特动力经评估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672,969.71元、资产净额为-226,161.36元，公司认缴出资37.2万元，需补足实缴资本37.2万元，该公司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8%，成交金额占资产净额的比重为0.98%。

投资雍穗液压40%的股份，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需补足实缴资本2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雍穗液压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172,191.92元，资产净额为1,004,538.10元，投资该公司股权资产成交金额占公司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3.51%和5.29%。

公司增资或投资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资产占公司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11.50%和11.59%，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刚、朱永玉、孔桂霞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高峰

住所：河南省开封县袁坊乡南北店村 3 组

关联关系：永源机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炜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 108 号 10 幢 4 室

关联关系：艾菲斯特动力股东、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储亚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中关乡中关村杨冲组 009 号

关联关系：艾菲斯特动力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何宗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桃园村大邹村民组 23 号

关联关系：集源液压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孔桂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61 号 3 幢 502 室

关联关系：集源液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万祯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光明路8号1幢208室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子，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永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桥湾路与迎江寺路交口合肥三叶机械厂房103-106号

主营业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合肥集源穗意 液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	2,550,000	51%	2,550,000
何宗敏	现金	1,950,000	39%	0
吴高峰	现金	500,000	10%	210,000
合计		5,000,000	100%	2,760,000

名称：合肥艾菲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桥湾路与迎江寺路交口合肥三叶

机械厂房 101 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合肥集源穗意 液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	372,000	62%	372,000
储亚风	现金	168,000	28%	0
何宗敏	现金	30,000	5%	0
刘炜	现金	30,000	5%	0
合计		600,000	100%	372,000

名称：合肥雍穗液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西立恒工业广场 A11 号

主营业务：液压元件、工程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液压机械维修；液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万祯祥	现金	3,000,000	60%	430,000
合肥集源穗意 液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40%	2,000,000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对永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永源机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公司与艾菲斯特动力股东储亚风、刘炜共同对艾菲斯特动力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艾菲斯特动力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 3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

公司与雍穗液压股东万祯祥共同对雍穗液压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雍穗液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补充审议。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安徽省茂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皖茂富评字[2025]第 021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永源机械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869,625.44 元，评估价值 3,880,202.50 元，增值 10,577.06 元；负债总额为 2,764,282.08 元，评估价值 2,764,281.28 元，减值 0.8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5,343.36 元，评估价值 1,115,921.22 元，增值 10,577.86 元。

皖茂富评字[2025]第 020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菲斯特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71,980.11 元，评估价值 672,969.71 元，增值 989.60 元；负债总额为 899,131.16 元，评估价值 899,131.07 元，减值 0.09；净资产账面价值 -227,151.05 元，评估价值 -226,161.36 元，增值 989.69 元。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雍穗液压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172,191.92 元，负债总额为 1,167,653.82 元。资产净额为 1,004,538.10 元。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增资导致永源机械和艾菲斯特动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永源机械、艾菲斯特动力和雍穗液压的投资均以现金方式投资。

四、定价情况

经安徽省茂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皖茂富评字[2025]第 020 号、评估报告皖茂富评字[2025]第 021 号评估报告及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后达成。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永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永源机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何宗敏认缴 1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吴高峰认缴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公司与艾菲斯特动力股东储亚风、刘炜共同对艾菲斯特动力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艾菲斯特动力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 37.2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何宗敏认缴 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储亚风认缴 16.8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刘炜认缴 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公司与雍穗液压股东万祯祥共同对雍穗液压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雍穗液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公司认缴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万祯祥认缴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企业经营状况，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设立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起到积极的作用。

七、备查文件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